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事故分级	- 2 -
1.4 适用范围	- 3 -
1.5 工作原则	- 3 -
2 应急组织体系	- 4 -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4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5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 6 -
2.4 应急工作小组及职责	- 15 -
3 监测预警	- 17 -
3.1 风险防控	- 17 -
3.2 危险源监控	- 18 -
3.3 预警分级	- 18 -
3.4 预警发布	- 18 -
3.5 预警行动	- 19 -
3.6 预警解除	- 19 -
4 应急响应	- 20 -
4.1 信息报告	- 20 -
4.2 先期处置	- 21 -
4.3 分级响应	- 21 -
4.4 指挥与协调	- 22 -

4.5	扩大应急	- 23 -
4.6	信息发布	- 23 -
4.7	应急结束	- 23 -
5	后期处置	- 24 -
5.1	善后处置	- 24 -
5.2	社会救助	- 24 -
5.3	保险赔付	- 24 -
5.4	调查评估	- 24 -
6	应急保障	- 25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5 -
6.2	应急队伍保障	- 25 -
6.3	救援物资保障	- 25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26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26 -
6.6	技术储备与保障	- 26 -
6.7	社会秩序保障	- 26 -
6.8	基础设施保障	- 27 -
7	预案管理	- 27 -
7.1	宣传教育	- 27 -
7.2	培训	- 27 -
7.3	预案演练	- 27 -
7.4	预案修订	- 28 -
7.5	备案	- 29 -
7.6	奖惩	- 29 -
8	附则	- 29 -

8.1 制定与解释	- 29 -
8.2 预案实施	- 29 -
9 附件	- 30 -
附件 1 西安航天基地各部门（单位）联系电话	- 31 -
附件 2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专家名录	- 32 -
附件 3 西安航天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 36 -
附件 4 应急装备/物资清单	- 37 -
附件 5 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 43 -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以下简称西安航天基地）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管理、职责明确、资源共享、反应灵敏的应急机制，及时有效地实施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辖区安全生产现状，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以下法律、法规、规章、上级预案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编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4)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6) 《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
- (7) 《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8) 《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10) 《西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市政办发〔2022〕

9号）

(11)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 版)

1.3 事故分级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西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2 版),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I级)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II级)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至 10 万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III级)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至 5 万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IV级）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 至 2 人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西安航天基地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一般（IV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其中：危险化学品事故按《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执行，其它领域的事故灾难有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相关专项预案执行。

当发生IV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执行。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对人民生命健康的危害，加强对应急施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将应急管理纳入日常工作之中，实现群众自救与专业救援相结合，提高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水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管委会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各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

生产安全责任主体的职责，做好本单位应急救援工作。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和指挥以管委会为主，应急管理局与管委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协调作用。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积极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工作相结合，做好防范和预警工作。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常态下的重大危险源监控、风险评估、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

在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领导下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西安航天基地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纪检监察工委、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合作和商务局、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劳动权益保障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监督站、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基地丝路慧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监管高新分局、公安航天分局、交警航天中队、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大队。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统一领导、指挥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 负责启动西安航天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 (3) 监督检查和指导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4) 接受管委会的领导，及时向管委会报告事故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 (5) 统一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各类应急资源；
- (6) 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发布有关信息，保持社会稳定；
- (7)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情况，及时向管委会及上级部门发出求援请求；
- (8) 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局负责人负责办公室工作。当应急状态解除后，自动转为常态化管理。

2.2.2 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负责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处理日常工作，起草应

急指挥部有关文件。

(2)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状态下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值守计划。

(3) 负责接收管委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重要批示、指示，并将指示转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理。

(4) 承担事故信息的汇总传递和分析报告，及时向应急指挥部上报现场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 组织召开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拟定处置方案，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

(6) 及时传达和落实指挥部各项决策和指令，并跟踪督促执行。

(7) 做好资源调配、情况通报、专家联络等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8) 负责组织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指导生产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9) 贯彻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方针，起草、修订和解释本预案。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2.3.1 纪检监察工委

(1) 督促航天基地领导班子和各成员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职责，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造成影响的，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2)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和评估。

2.3.2 党政办公室

- (1) 负责将事故信息及时向上级政府汇报。
- (2) 负责将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 (3)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和评估。
- (4)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3 党群工作部

(1)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工作。

(2) 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舆情监控、引导及网络宣传工作。

(3)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和评估。

(4)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4 发展改革局

(1) 负责协助做好应急物资、生活类物资的购买。

(2)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组织电等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4) 协调做好电力设施服务、邮政、快递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和评估。

(6)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5 教育局

(1) 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内各学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组织学校开展生产安全的宣传教育活动。

(4)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和评估。

(5)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6 社会事业服务局

(1) 负责与医疗机构的日常联络，协调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器材的储备管理。

(2) 协调运送抢险、抢救、防疫等人员、物资和设备。

(3) 负责协调做好医院、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宗教场所、体育场馆及文物发掘工地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和评估。

(5)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7 财政金融局

(1) 负责安排西安航天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预算，应急款拨付工作，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和评估。

(3)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8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做好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与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2)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和评估。

(4)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9 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监督协调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2) 指导污水处理厂、净水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组织对事故区域有关环境指标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关措施减轻污染危害，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4) 对废弃污染物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组织污染源的排查，对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物等有害物质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6)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和评估。

(7)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指导做好老旧房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已建成住宅小区、城市道路、照明配套附属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人民防空和地下空间、自来水设施服务、地铁建设项目以及辖区范围内公交协调、机动车维修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负责联系对接交警航天中队，协调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中的车辆调度和人员、物资设备运输保障工作。

(3) 组织协调受灾群众转移疏散、调运救灾物资所需的交通工具，及时运送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设备。

(4)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和评估。

(5)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11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参与组织协调燃气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气、暖设施抢修工作，及时恢复供气、供暖。

(3) 负责提供分管行业内事故单位有关情况和事故处置相关的应急预案、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信息。

(4) 协调市政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5) 负责做好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后环境秩序管控工作和市容环境的恢复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环卫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

(6)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和评估。

(7)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12 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负责组织指导各部门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3) 负责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做好应急防范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各企业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危险化学品等企业的生产监督管理。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及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6) 负责联系对接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大队，协调消防管理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7) 根据授权负责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8) 根据授权行使辖区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职能，同时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内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监督事故、灾害的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

(9)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负责调拨、分配、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救助物资。

(10)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和评估。

(11)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13 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对接西安电信航天分局，协调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和评估。

(3)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14 投资合作和商务局

(1) 参与组织指导酒店、商超等商贸服务企业和商品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

作。

(2) 配合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做好市场价格稳定工作，整顿市场秩序，保障市场稳定。

(3)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和评估。

(4)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15 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1) 负责组织协调拆迁、城改领域（不含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和评估。

(3)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16 劳动权益保障中心

(1) 负责城镇企业职工工伤保险以及供养亲属抚恤金等相关业务办理工作。

(2)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单位、个人工伤事故申告、认定、审核等相关工作，维护好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3)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和评估。

(5)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17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 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措施。

- (2) 定期组织开展对施工工地的生产安全检查。
- (3) 协助有关部门对基地的工程建设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 (4)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和评估。
- (5)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18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 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供电、供水、通讯设施抢修工作，及时恢复供电、供水及通讯。
- (2) 负责指导所属在建工程、已建成未交付项目和下属物业公司管理小区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 (3)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19 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 负责指导所属在建工程和下属物业公司管理小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2)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20 西安航天基地丝路慧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 负责指导所属产业园区、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2)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21 市场监管高新分局

- (1) 参与组织、协调辖区特种设备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2) 负责紧急采购生活类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的质量监督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3)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和评估。

(4)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22 公安航天分局

(1)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做好事故现场警戒工作。

(2) 参与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工作。

(3) 负责维护事发地区、单位的治安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4)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刑侦工作。

(5) 参与协助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器材等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

(6)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和评估。

(7)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23 交警航天中队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发布道路通行信息，适时实施交通管制，保障道路畅通。

(2) 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先运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

(3) 参与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工作。

(4) 负责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5)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和评估。

(6)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

工作。

2.3.24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大队

(1) 负责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抢险救援，采取必要手段有效控制事故的蔓延。

(2) 负责制定危险品泄漏、爆炸和灭火扑救方案。

(3) 制定正确的施救方案，配合专业救援迅速控制险情，营救受害人员。

(4) 负责事故控制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

(5)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和评估。

(6) 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3.25 其他成员单位

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下，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上级领导对基地相关部门应急职责有调整的，按对应部门进行职责增减。

2.4 应急工作小组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工作小组，各个部门按照分工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各应急工作小组职责及组成成员如下：

2.4.1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大队

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公安航天分局、行业主管部门、事故企业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并根据事故性质立即组织专

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等。

2.4.2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社会事业服务局

配合单位：交警航天中队、事故企业、具备相应能力的医院

工作职责：在事故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做进一步治疗。

2.4.3 宣传舆情组

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

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

工作职责：负责媒体接待，指导做好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及舆情管控和指导工作；负责辖区企业及周边群众的生产安全应急知识的科普宣传工作。

2.4.4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党政办公室、发展改革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财政金融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劳动权益保障中心、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监管高新分局、交警航天中队、事故企业。

工作职责：负责应急资金保障、物资设备保障、交通运输保障、人员保障、后勤保障等应急处置相关保障工作。

2.4.5 安全稳定组

牵头单位：公安航天分局

配合单位：交警航天中队、事故企业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

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等。协调相关部门疏导解决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2.4.6 专家指导组

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各领域专家组成专家指导组，负责对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2.4.7 环境监测组

由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和污染物处置技术方案等工作，具体包括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环境污染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对本行业、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对危险因素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认真研究，做好风险分析工作，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按计划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制定相应处置措施，隐患整改工作应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短期内能够完成整改的隐患要立即消除；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要限期完成整改。各级各部门要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重大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

3.2 危险源监控

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定期进行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危险源及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属地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

3.3 预警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四个级别。

红色预警（Ⅰ级）：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橙色预警（Ⅱ级）：可能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黄色预警（Ⅲ级）：可能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蓝色预警（Ⅳ级）：可能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3.4 预警发布

依据《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Ⅳ级（一般）事故预警信息由西安航天基地应急办公室上报管委会决定发布；Ⅲ级（较大）及以上事故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提出预警建议，由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或人民政府发布。

对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有关应急机构均应及时通报航天基地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分析研判，并适时发布预警信息。

加强与毗邻区的沟通与协作，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通报、协调渠道，一旦毗邻区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有危及本辖区的态势，毗邻区能够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本辖区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根据事态信息，建议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及时做好应对生

产安全事故的准备。

3.5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根据具体事故类型与事态发展变化趋势，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向有关企事业单位转发预警信息，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关注，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对事故或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科学研判发展趋势；

③向辖区内有关企事业单位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

④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后备队伍的动员工作；

⑤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的准备工作；

⑥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活动；

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6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当可能造成生产

安全事故的预警情况减弱或消失后，或事故危害得以控制，可能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紧急疏散人员具备恢复正常生活条件时，由预警信息发布机关宣布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事发单位应立即将事件信息上报至西安航天基地应急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急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核实情况后于1小时内报告西安市人民政府和西安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上级主管部门。事故信息报送，应逐级上报，情况紧急时，也可越级上报。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级别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变化后的级别向上级部门报告信息。生产安全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应急管理局。

4.1.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及现场控制情况；
- (6) 及时续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和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

事件；

(7) 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被困人员、控制险情，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视情况组织相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

(2) 超出本单位处置能力的立即报请行业主管部门援助，行业主管部门调集辖区内各种处置预备力量投入处置工作，并将相关事故信息告知应急办公室。

(3) 当事态扩大，超出行业主管部门处置能力时，行业主管部门上报应急办公室请求支援。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相关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指挥相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同时组织力量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进行评估，并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及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报告。

4.3 分级响应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三个响应等级。

1.I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事故超出航天基地管委会处置能力时：由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或应急指挥部报请上级启动应急响应。在上级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指挥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II级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或超出事发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救援能力时：由航天基地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在接到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应急响应的命令后，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程序，调动本部门应急救援力量、装备赶赴事故现场，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响应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未达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处置与救援。航天基地应急办公室主任根据事发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的请求启动Ⅲ级响应。航天基地应急指挥部调派处置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资源进行支援，并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4 指挥与协调

应急状态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实施紧急处置行动，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采取有力措施；并负责指挥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当西安航天基地应急力量不能满足事故应急处置需要或事故有扩大征兆，有可能波及毗邻区时，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及时告知事故信息，需要借助毗邻区或市政府应急力量时，及时提出申请支援。毗邻区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时，相关应急职责按照各自预案中的要求进行。当事故扩大，市政府及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担负应急指挥职能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5 扩大应急

当事故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应急指挥部报请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研究采取相应的扩大应急措施；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调集各种处置预备力量投入处置工作。当事态扩大，需要市人民政府或其它区县提供援助的，上报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当一般事故扩大为较大或以上级别时，由市级及以上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急指挥工作。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力求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后续发布。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党群工作部负责配合做好信息发布的组织协调工作。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航天基地应急指挥部负责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新闻发布相关工作。

4.7 应急结束

4.7.1 应急结束条件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由应急响应启动单位向各成员单位及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1) 被困人员、受伤人员全部救出，受影响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 (2)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环境状态符合相关标准；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伤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7.2 应急结束程序

现场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以及危险因素消除后，经专家分析会商，现场检测评估无危害和风险后，由应急响应启动单位发布应急结束指令，各应急成员单位及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指令后有序撤离现场。宣布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要组织有关单位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5.2 社会救助

社会事业服务局负责协调医疗机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人员医治工作，协调捐赠等社会救助工作。

5.3 保险赔付

劳动权益保障中心以及有关保险机构应及时指派人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5.4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对应急救援开展过程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并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由应急管理局统一

汇总报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联络和信息交换的渠道主要有电话、传真、网络（电子邮件等）等方式。应急指挥部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所有机构和人员的通讯录，如有变动，随时更新。西安航天基地应急人员用于工作联系的移动电话，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6.2 应急队伍保障

外协专业队伍、公安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委会各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为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应急救援力量。

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特种设备以及水、电、气、暖等行业应建立专业救援队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单位，可与相邻单位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6.3 救援物资保障

西安航天基地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调度的物资装备储备保障体系。

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大队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配备所需救援装备，并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并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做好各自监管领域应急物

资的统计，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装备（包括特种救援装备）专项数据库，并报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进行汇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各部门（单位）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用本部门、本单位应急物资进行处置，当应急物资不足时，报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予以协调、调用应急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财政金融局应设专项资金，用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的各项资金，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6.4 交通运输保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交警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援物资、装备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5 医疗卫生保障

社会事业服务局协调组织西安航天基地卫生医疗机构做好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协调西安航天基地卫生医疗机构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能力。

6.6 技术储备与保障

应急管理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应急需要，聘请专家组成立专家指导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7 社会秩序保障

由公安航天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维护，制定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6.8 基础设施保障

发展改革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调水电气暖单位，督促其制定水电气暖保障方案，并落实人员、设备等物资。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教育

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协同党群工作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宣传，普及自救、互救知识并通过媒体将事故灾难应急报警电话、自救互救常识告知公众。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主管行业范围内生产安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加公众的防范及应对知识。

各企业与应急管理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互动机制，向员工及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7.2 培训

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从事应急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之熟悉和掌握本应急预案的工作流程。

7.3 预案演练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及《西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西安航天基地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预案应急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每年至

少组织一次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演练的方式包括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应急管理局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对以上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

7.4 预案修订

本预案及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研究修订一次。

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③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⑤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⑥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5 备案

本预案报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备案。

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应急管理局或管委会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7.6 奖惩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与解释。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9 附件

- 附件 1 西安航天基地各部门（单位）联系电话
- 附件 2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专家名录
- 附件 3 西安航天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 附件 4 应急装备/物资清单
- 附件 5 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附件 1 西安航天基地各部门（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部门	联系电话	序号	部门	联系电话
1	党政办公室	029-85688779	18	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029-85640615 029-85640619
2	组织人事部	029-85688773	19	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029-85649188
3	党群工作部	029-85688738	20	投资效益评估和控制中心	029-85688724
4	纪检监察工委	029-85688751	21	科技创新与人才服务中心	029-84193901
5	发展改革局	029-85688656	22	劳动权益保障中心	029-89696807
6	教育局	029-85839891	23	经济运行统计研究中心	029-85833848
7	社会事业服务局	029-85883544	24	教育管理发展中心	029-85839891
8	财政金融局	029-85688724 029-85688753	25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029-84193381
9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29-81551063	26	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029-88319011
10	生态环境局	029-89696039 029-85688767	27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大队	029-85872153 029-89688086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9-85688781	28	公安航天分局	029-86754657
12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029-85643866	29	交警航天中队	029-84180302
13	应急管理局	029-85688716	30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29-89696618
14	行政审批服务局	029-85992688	31	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9-85688998
15	工业和信息化局	029-85688764	32	西安航天基地丝路慧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9-81896015
16	投资合作和商务局	029-85688759	33	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29-85688713
17	土地储备中心	029-81551063			

附件 2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专家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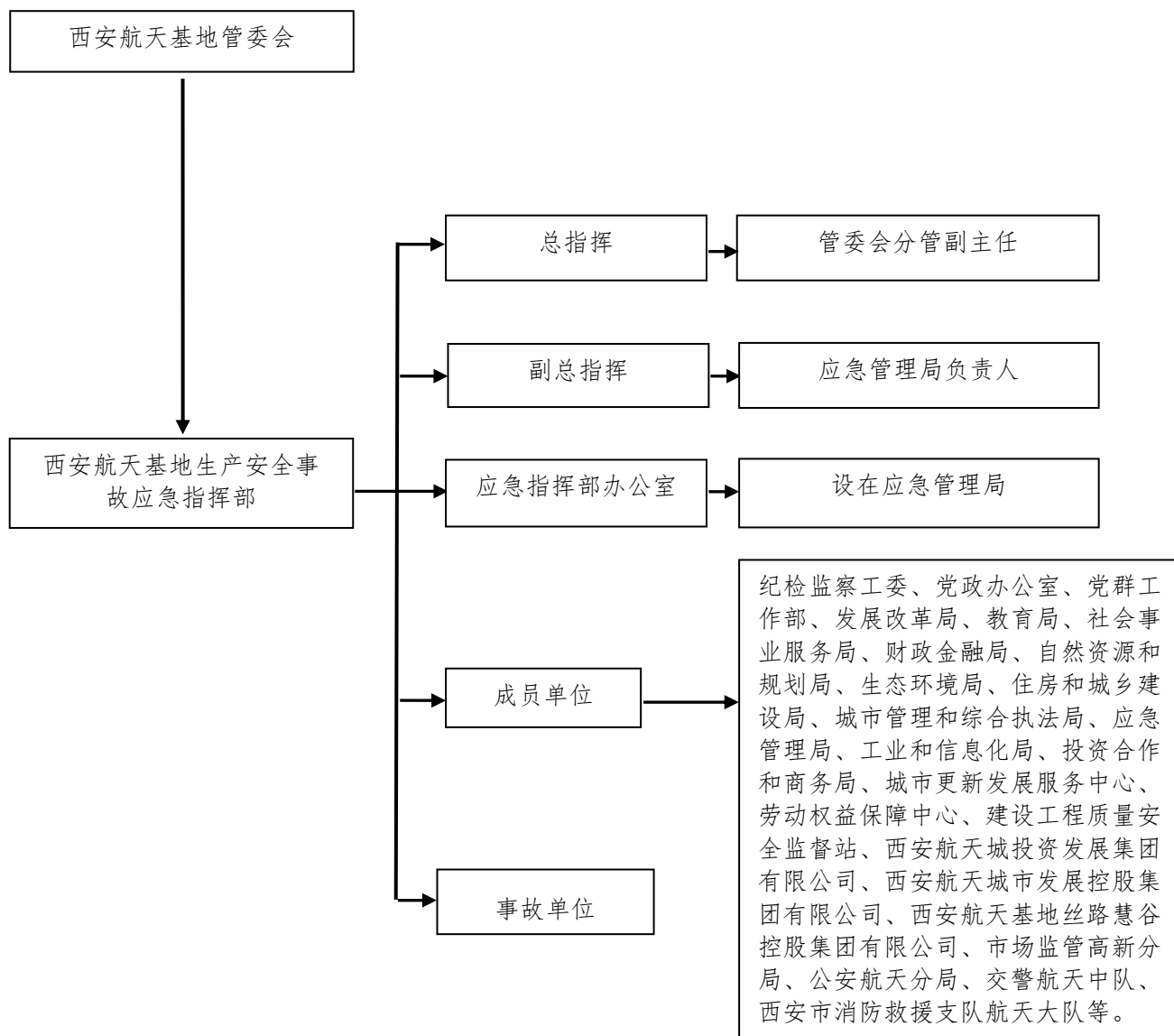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属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电话
一、应急救援类 (8人)						
1	郭建明	男	西安石油大学石油工程学院	主任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13991853680
2	袁忍科	男	西安市天然气总公司	总工	电冶金	13709252796
3	魏 兴	男	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全工程化工工艺	18066700529
4	王发友	男	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部主任	应用化学工业分析	13325382357
5	刘锐能	女	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陕西众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注安工程师 二级安评师 三体系认证 审核员	化工	15902986505
6	赵江平	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劳动安全卫生研究所	副教授	安全工程	13335384138
7	范升彦	男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	局长	指挥专业	18809210098
8	秦梦丽	女	陕西鼎仁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安全评价师	安全工程	18629536665
二、安全生产类 (5人)						
1	李 琪	男	西安石油大学	教授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13991126308
2	徐 政	男	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13659298380
3	陈存德	男	陕西省安监局(退休)	教授级采煤高级工程师	地下采煤	13659199529
4	孙致远	男	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退休)	安全技术副高	化工工艺	13649209361
5	张保民	男	陕西渭南庆华化工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爆破器材与工程爆破	13992308982
三、医疗卫生类 (5人)						
1	马建全	男	西安市急救中心	副主任	医院管理	13759888036
2	陈志军	男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	流行病学	13060422085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属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电话
3	钱露	女	西安市第三医院	业务副院长	内分泌学	18700812303
4	谢龙	男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18966847118
5	鱼军	男	西安市中心医院急诊科	副主任	临床医学	13891801358
四、消防类（5名）						
1	程赵海	男	陕西现代人恒久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给水排水工程	18966852898
2	郁德成	男	陕西现代人恒久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工商管理	13891981160
3	高喜茹	男	陆军边海防学院	退休教授	运输管理	18191020365
4	孙文海	男	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	技术六级大校（退休）	消防指挥	13909238073
5	杨增社	男	西安市消防支队	高级工程师（退休）	消防监督管理、法律	13991995338
五、交通运输类（5人）						
1	张格学	男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运营一中心技术安全一部副经理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5929730230
2	张毅	男	陕西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道路与铁道工程	13992809900
3	尉泽辉	男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公路桥梁	13772116300
4	张江怀	男	陕西省道路运输协会	副会长	政治经济学	13335390880
5	李建安	男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交通工程	13609159259
六、特种设备类（5人）						
1	王晓桥	男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院长	核物理	18092929968
2	井德强	男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副院长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9991991158
3	荆强征	男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副院长	热能工程（锅炉）	15991686330
4	王泉生	男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副院长	化工机械	18092929855
5	韩建军	男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总工程师	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	13909253108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属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电话
七、建筑施工类（5人）						
1	李西寿	男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	部长	矿山通风与安全	13891041905
2	赵林	男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	部长	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	13571958331
3	王启如	男	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13909288605
4	白浩	男	西安市建总工程师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公司	安全工程师	环境工程	18710836693
5	王哲桢	男	陕西科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土木工程	18966891329
八、工贸行业类（12人）						
1	嵇鹰	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教授	材料科学与工程	13165795638
2	贾自来	男	原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九研究院第七七一研究所	技安环保部部长	航空军械	13892807896
3	谭丽君	女	陕西龙钢集团西安钢铁有限公司	安环能源部部长	安全工程	13571937721
4	赵江平	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劳动安全卫生研究所所长副教授	安全工程	13335384138
5	齐永智	男	陕西法士特集团公司	安技环保一处处长	机电一体化	13629299905
6	胡争国	男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九研究所	安全主管高级工程师	安全技术及工程	15877391689
7	崔晓红	女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副教授	材料工程安全工程	13193365121
8	尚斐	男	陕西信泽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安全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7791597927
9	畅晓斌	男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技环保部部长（退休）	工业热工装备经济管理	13186055553
10	金校	男	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退休）	-	矿业机械	18009201215
11	段亚勋	男	中石化西安石化分公司（退休）	-	安全工程	13096912558
12	王新玲	女	陕西鼎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机械制造、自动化	15529502377
九、危险化学品类（8人）						
1	郭守香	男	兰州军区 68101 部队	业务处高工（退休）	油气储运工程	13759979105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属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电话
2	史革章	男	陕西燃气集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安全工程	15388622727
3	段亚勋	男	中石化西安石化分公司	-	安全工程	13096912558
4	申红革	女	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退)	-	化工工艺	13379051106
5	任汾香	女	西安庆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总工	化学工程	13991288297
6	王宏武	男	兰州军区永登油料仓库	高工(退休)	油料贮运	13319181746
7	赵亚娟	女	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技术人员(内退)	化学工程	13484473368
8	蒋 嘉	男	陕西宇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	13572169805
十、事故调查与分析(8人)						
1	朱 洪	男	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船舶工程	13909211333
2	高世军	男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15029055369
3	原金国	男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西宝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公路与城市道路	13991288695
4	刘元烈	男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铁道工程	13609241665
5	陈存德	男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退休)	地下采煤	13659199529
6	田水承	男	西安科技大学	教授三级	安全工程 军事化学与烟火	15029023668
7	吕利强	男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材料工程	15091760796
8	朱武卫	男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岩土工程	13186035305

附件3 西安航天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附件 4 应急装备/物资清单

西安航天基地消防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装备/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1	喊话喇叭	便携式折叠款	7 个
2	安全帽	代尔塔品牌安全帽	10 顶
3	雨衣	户外加长雨衣	10 双
4	雨鞋	军绿防水PU胶鞋	10 套
5	应急照明灯	手提式小型 10W 白光	10 个
6	应急移动发电照明设备	6 米可升降, 含本田汽油发电机 1 台, 移动灯架车, 400W 照明灯 2 盏	1 套
7	编织袋		100 个
8	柴油发电机	科普 5KW 柴油静音发电机	1 个
9	救援绳	20 米救援绳 3C	2 根
10	大水桶	铁皮水桶 24L	10 个
11	反光背心	(含印字)	50 套
12	折叠桌	白色折叠桌	8 套
13	手摇式报警器	SY-200 手摇报警器	1 台
14	手摇发电收音机	德生 GR-88	1 台
15	应急物资器材柜	(1.8 高*1.0 宽*0.5 深)	1 套
16	应急救援包	含常用救援物资及简易医疗物品	3 套
17	车用应急包	5 件套	2 套
18	强光手电	神火 L7, 500 米	5 个
19	应急指挥帐篷	3*3 米	2 个
20	防寒军大衣 (蓝灰色)	加棉保暖大衣	10 套
21	应急保温毯	210*140cm	10 个

序号	装备/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22	望远镜	Nikon尼康A211 10-22X50 双筒高倍望远镜	1 台
23	彩条布		2 包
24	矿泉水		10 件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大队应急装备、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资/装备名称	数量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大队		
1	城市主站消防车	1 台
2	大吨位供水消防车	2 台
3	墙壁破拆	1 台
4	举高喷射消防车	3 台
5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台
6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台
7	高低压泡沫消防车	1 台
8	风暴排烟消防车	1 台
9	洗消消防车	1 台
10	通讯指挥车	1 台
11	运兵车	2 台
12	后勤保障车	2 台
13	执法监督车	2 台
航创路卫星站		
1	轻卡主战消防车	2 台
2	双高车	1 台
航拓路卫星消防站		

序号	物资/装备名称	数量
1	轻卡主站消防车	1 台
2	双高车	1 台
灭火类器材、个人防护装备、装备器材、攻坚组器材共计 81 类、1631 件（套）。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急装备、物资一览表

序号	装备/物资名称	类型	数量
1	安全带	五点式、含挂钩	5 套
2	安全帽		10 顶
3	灭火器	手提式\推车	415 个
4	急救箱	简单处理药品	2 个
5	现场固定药箱	简单处理药品	3 个
6	各式铝合金人字梯	移动式	2 台
7	消防水带	室内、室外	136 条
8	消防栓	室内、室外	154 个

国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应急装备、物资一览表

序号	装备/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1	全面罩呼吸器	/	10 套
2	滤罐（全面罩相配套的）	/	10 个
3	自给式呼吸器	/	10 套
4	自给式呼吸器的备用钢瓶	/	10 个
5	半面罩呼吸器	/	6 个
6	防毒面具	/	8 个
7	A级防化服	/	4 套
8	长袖缩口C级防化服	/	20 件

序号	装备/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9	C级防化服	/	6 件
10	防护服	/	8 套
11	阻燃头套	/	8 个
12	面罩+头罩	/	2 套
13	防化靴	/	8 双
14	防酸碱靴	/	8 双
15	防冻手套	/	4 双
16	防火手套	/	10 双
17	长袖防腐手套	/	12 双
18	防酸碱手套	/	12 双
19	防高温手套	/	2 双
20	乳胶手套（一次性）	/	4 包
21	护目镜	/	4 个
22	防护眼镜	/	6 个
23	对讲机	/	16 台
24	高亮度手电筒	/	12 把
25	铲子	/	4 把
26	警示带	/	15 卷
27	隔离栏	/	40 个
28	400 目钢丝网	/	30 米
29	工具箱	/	8 套
30	钢瓶推车	/	4 台

序号	装备/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31	手动叉车	/	5 台
32	化学品推车	/	4 台
33	化学品桶夹酸车	/	4 台
34	小推车	/	2 台
35	平板小推车	/	2 台
36	手持式氢化物侦测器	/	2 个
37	酸碱应急套件	/	8 套
38	六氟灵应急套件	/	2 套
39	洗眼器和喷淋装置	/	4 套
40	急救药箱	/	2 个
41	耐酸碱垃圾袋	/	10 打
42	PH试纸	/	4 包
43	葡萄糖酸钙软膏	/	2 罐
44	药用纱布	/	3 卷
45	棉球	/	3 包
46	烫伤药	/	3 盒
47	云南白药	/	3 瓶
48	消炎药	/	3 盒
49	创可贴	/	5 盒
50	医用小剪刀	/	3 把
51	灭火器	/	109 个
52	消防栓	/	28 个

序号	装备/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53	铁锹	/	1 个
54	雨衣	/	5 件
55	应急沙子	/	6 袋

附件 5 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